

空气热机技术方案研发外委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2. 招标概况

2.1 招标编号：QT023JFR830C11506BD/CNSC-24HDGC020111

2.2 项目名称：空气热机技术方案研发外委

2.3 项目概况：在气冷微堆型号研发项目中，空气透平发电机组作为气冷微堆二回路热电转换装置，包括空气过滤器、压气机、透平、回热器、发电机等关键部件。本项目用于完成 Mw 级空气热机技术方案研发的设计。

2.4 招标范围：依托气冷微堆型号研发，完成气冷微堆空气热机方案的回热循环总体设计、回热器设计、空气热机在微堆中的循环控制策略设计，以及无油轴承设计论证。

2.5 项目地点：中标方所在地

2.6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、设备、财务、技术能力。

(2)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。

(3)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、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



A.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。

B.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，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，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、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。

(4) 财务状况：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，不得处于破产、停业、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(6) 业绩情况：投标人需具备 Mw 级空气热机、燃气轮机或航空发动机的供货业绩（2019 年 1 月至今）。

3.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发售

4.1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，售后款项不予退还。

4.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

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进行发布。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在线注册和报名。

4.3 发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 17: 00—2024 年 1 月 22 日 17: 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

供应商登录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选择要报名的项目（XXXX 采购项目），选择“支付方式”为“网上支付”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（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）。经审核后点击“费用管理-缴费支付”，在“待缴费”列表中，点击“网上支付”：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，也可使用工银支付。



绑定的手机号、U盾、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。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：021-61592300。

标书款发票开具：采用线上自助开票，线上支付成功后，可点击“费用管理-费用支付”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“开具发票”（详见平台附件《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》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邮寄递交：

5.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：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，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、闪送等其他非正常邮寄方式。

5.2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

招标主管：张杨博浩 联系电话：15321295886

5.3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：2024年2月6日9:00（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）

5.4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5.5 其他事项说明：

(1)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，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，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本公司予以拒收。

(2)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，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默认此条款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(<https://www.cnncecp.com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上发布。

7.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，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7.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；

7.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、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。

8.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9. 保密及廉洁

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(见投标保密承诺函)，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。

10.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。

11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
117号
邮 编：100840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
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
建大厦一层

邮 编：100073

联 系 人：张杨博浩

电 话：15321295886

电子邮件：zhangybh@puyuan.com

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：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

式（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，仅接受对资格

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）：按照《中核集团电



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》-【已参与项目】

-【在线异议】提交异议（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-供应商服务）

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招标人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

2024年1月15日

